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4730號

原告 日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吳先菊

訴訟代理人 劉元琪

被告 連燦榮

訴訟代理人 黃春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2元，及自民國107年0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457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680元，及自民國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請求之金額擴張為8,350元，利息部分不變，顯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6月30日21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中市○區○里○○路近臺灣大道，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原告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劉元琪駕駛之車號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原告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原告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計新臺幣

(下同) 13,100元，包括輪圈更換金額5,300元、工資7,800元、營業損失3,600元，總計16,700元，主張被告應負五成之肇事責任，金額為8,350元，屢向被告催討，不獲置理，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50元，及自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原告駕駛人劉元琪違反特定標線（雙白線）於禁止變換車道處變換車道而肇事，應負全部肇事責任，被告車輛當時為直行車，於正常行駛中遭原告車輛撞擊，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及兩造前開主張，本件原告之駕駛人劉元琪駕駛原告車輛，由中山路沿建國路中間快車道往臺灣大道方向準備左轉，因當時下雨，未看清標線，原告車輛向右偏向時未讓右後方直行之被告車輛先行，固有過失；而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左前方右偏之原告車輛，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前開車禍發生經過，認兩車駕駛人均有過失責任，本院綜合前述情況，斟酌雙方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認為原告車輛應負擔百分之70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擔百分之30過失責任。

（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各項損害是否有據，分述如下：

1、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
02 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3 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
04 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5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6 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7 本件原告車輛係營業用小客車即計程車，其零件修理既係
08 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
09 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件原告車輛
10 修理費之零件為5,300元、工資7,800元，有統一發票可憑
1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12 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為營業小客車乃屬運輸業用客
13 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
14 ，參照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系爭車輛自105年1月出
15 廠（按實際出廠日期不明，本院認應以15日為準），至10
16 7年6月30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2年5月又15
17 日。據此，原告車輛應以使用2年6月計算折舊。依該方式
18 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307元
19 （計算式詳如附表）。此外，原告又支出工資費用7,800
20 元，總計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合理修復費用為9,107元
21 （計算式： $1,307 + 7,800 = 9,107$ ）。

22 2、營業損失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原告車輛，自107年7月26日至7月28日止，受
24 有3日之營業損失，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而依照臺
25 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臺中市計程車業，經交
26 通部統計處調查每日每車營業總收入為1,770元，扣除每
27 日營業成本500元，每日營業損失1,270元，原告請求以
28 1,200元計算。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因系爭車輛修復期
29 間之營業損失為3,600元（計算式： $1,200 \times 3 = 3,600$ ），
30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3、以上合計12,707元（計算式： $9,107 + 3,600 = 12,707$ ）。

01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系爭
03 交通事故乃因原告車子向右偏向時未讓右後方直行之被告車
04 輛先行；而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擦撞左前方右偏
05 之原告車輛，同為肇事次因，已如前述。是系爭車輛之行為
06 就損害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
07 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之主、次、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
08 ，認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
09 之過失責任，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百分之70之賠償金
10 額。從而，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得
11 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812元（計算式： $12,707 \times$
12 $30\% = 3,812$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正當，應予駁回。

1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12元
15 ，及自107年0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0 七、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100,000元以下之小額訴訟，於原告
21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1,000
22 元，依比例由被告負擔4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543元
23 由原告負擔。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
26 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呂明坤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廖碩薇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 額
10 第1年折舊值	$5,300 \times 0.438 = 2,321$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00 - 2,321 = 2,979$
12 第2年折舊值	$2,979 \times 0.438 = 1,305$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79 - 1,305 = 1,674$
14 第3年折舊值	$1,674 \times 0.438 \times (6/12) = 367$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74 - 367 = 1,307$